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第十师北屯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（监理）

2. 工程地点：北屯市；

3. 工程规模：1. 新建水质调节池及前端水质检测至各电气、仪表、自控工程，同时配套附属设施。2. 一期：车间及办公楼门窗及屋面修缮；完善厂区视频监控设备；一期曝气系统节能改造，3. 二期：细格栅机、桥式吸砂机更换；氧化沟推流器升级改造；生产工艺流量计更新；西氧化沟曝气系统更新改造；板框脱泥机修复；深床滤池反冲洗系统更新改造；新建鼓风机房1座。4. 更新修复厂区照明及路灯；厂区供水供热排污管道更新改造；污水厂外排管道修复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建安费 2715.214689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吴世平, 身份证号码: 432503197303142971,
注册号: 6500146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暂按 48.0593 万元计, (中标相应取费费率为: 1.77%;
最终以施工单位结算价×相应取费费率 1.77%为准。)

包括:

1、监理酬金: 48.0593 万元; 大写: 肆拾捌万零伍佰玖拾叁元整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附加工作酬金和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(如有)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始, 至 ____ /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始, 至 ____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止。

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始, 至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始, 至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年2月10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北屯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10号
写字楼1706室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83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强刘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107003329523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13659982821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318686721@qq.com



9)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履行义务, 本应由注册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监理月报、工作联系函等监理文件由他人代签, 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违反了双方的约定及相关规定, 其所监理工程因监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质量, 都属于违约行为, 除给委托人支付违约金, 还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 违约金: 监理人违反本条 5)-9) 任一情形, 构成违约, 按监理费的 3%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, 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4.2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等费用)。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: 人民币, 比例为: , 汇率为: 。

5.2 支付酬金: 暂按 48.0593 万元计 (相应取费费率为: 1.77%; 最终以施工单位结算价×相应取费费率为: 1.77%为准。

5.3 相关服务酬金: 暂按 48.0593 万元计, 本项目正常工作酬金 (如有附加工程, 附加工程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完成后, 采用中标费率, 依据附加工程发生费用结算)。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: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 (万元)
第 1 次	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	30%	14.41779
第 2 次	工程量完成 80% 时	50%	24.02965
第 3 次	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完成后	20%	实际支付金额=监理酬金总额 (按施工结算审定价的 1.77% 计取) - 14.41779 万元 - 24.02965 万元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: 执行通用条款 6.1。

6.2 变更

6.2.1 除不可抗力外,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,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:

附加工作酬金=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(天)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(天)

6.2.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:

